

## 主要股東

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，本公司獲通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5%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：

股東名稱	普通股數目	二零零七年／	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
		二零零八年 認股權證數目	
MWC	80,712,000	12,040,000	9.10%
IFL	79,668,000	14,400,000	9.23%

上述披露權益全屬本公司股份之好倉。

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條款之詳情載於上文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、債務證券或認股權證之權益」一段。

除上文披露者外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，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(上文披露之一位本公司董事除外)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通知，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。